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 2017年9月12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非常感谢贵部对润欣科技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对于《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就相关事项逐项展开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1、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收到贵部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开展内部核查,经自查分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披露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回复:

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59)将于 2017年 9月 1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3、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如未筹划,请做出相应承诺:

回复:

收到贵部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开展内部核查,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及未来一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来三个月内,如

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至今,共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 4 次,相关调研记录已按规定及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栏,所交流的信息均未超过公司已发布信息及公众可查询信息范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5、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近期二级市场半导体及元件、物联网板块受关注度较高,公司所在行业的同类上市公司股价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认为股价上涨的原因,一方面是对公司前期调整行情的修复,另一方面与近期物联网、半导体及元件相关行业二级市场资金集中流入有关。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